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的黄桥镇双联村秸秆定点收储体系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秸秆压缩打捆机，属于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曲阜立拓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5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加长臂抓草机，属于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华建小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85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加长臂抓草机（大），属于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华建小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85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子地磅，属于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众诚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4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6.18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具体情况一项需分类填写采购文件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在货物采购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

备注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